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刘景裕、罗琼、骆悦、郝寨玲、徐浙、王秋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邓慧、汪国平、李道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对上述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雷鑑铭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瑶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李道远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